

青少年易踩的法律紅線與親師攜手指南

張景琴律師

國立北門高級中學親師座談
115.09.19(六) 10:00~11:30



我的簡介

- ➡ 學歷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
- ➡ 經歷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書記官
言誠律師事務所、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
家事親職協調訓練初階、進階完訓
- ➡ 現職：玕巍國際法律事務所合署律師

家裡 - 學校兩點一線的孩子也可能觸法？

- ◆網路犯罪快速增加
- ◆智慧型手機全面普及
- ◆網路原生代－社群媒體、遊戲成主要人際場域
- ◆AI與匿名文化降低犯罪門檻
- ◆即時通訊加速偏差行為擴散
- ◆虛擬金流降低非法交易難度（遊戲幣、Apple點數）

網路犯罪已成少年案件重要類型

常見案件：

- ◆ 詐欺（人頭帳戶、車手）
 - 故意有兩種：直接故意、間接故意
- ◆ 妨害性自主、兒少性剝削（私密影像）
- ◆ 網路霸凌

人頭帳戶（幫助犯） - 虛寶詐騙

虛擬遊戲詐騙新手法 假贈號、真騙卡



人頭帳戶（幫助犯） - 兼職詐騙

🔥🔥 正規公司 急徵家庭代工 🔥🔥

- 1 「自由選擇」各種 電子線組裝（急徵代工）
- 2 「家裡作業」廠商供貨
- 3 「單價計算」價格優勢
- 4 累積多年「貨源充足」「長期供應」材料
- 5 詳細了解請截圖+LINE：ly65288

☎ 聯絡電話：0909571330

新北|台北|桃園|台中|台南|高雄|基隆|新竹|嘉義|宜蘭|苗栗|彰化|南投|屏東|台東|雲林|花蓮|澎湖|誠徵家庭手工 顯示較少

徵家庭代工（外包 可外送到府）

工作項目：各種包裝

地點：在家就可以 年齡不限

有意願先聯繫我 謝謝 賴ID:lpq330

電話 0989907706 顯示較少

我怎麼知道這家公司是假的？



經濟部

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

近日有假藉「經濟部商業發展署」、「經濟部商業司」名義寄發之商業稅務通知，此為詐騙郵件，如收到請立刻刪除，以免個資遭竊或導致手機、電腦中毒！



請輸入名稱或統一編號或工廠登記編號

查詢

[訂閱公示異動資料\(訂閱/登入\)](#)

[介接公司、商業登記開放資料API](#)

[下載財政部全國營業\(稅籍\)登記資料集](#)

- 必選** 搜尋資料: ☒ 名稱或統一編號或工廠登記編號 ☐ 地址 ☐ 公司代表人 ☐ 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或經理人
☐ 章程所訂外文公司名稱 ☐ 跨域查詢(如：產品等)
☐ 舊公司名稱或舊公司統一編號(僅提供民國100年以後舊資料)
☐ 多統編查詢(NEW)

必選 資料種類: ☒ 公司 ☐ 分公司 ☐ 商業 ☐ 工廠 ☐ 有限合夥

登記現況: ☐ 僅顯示核准設立 ☐ 其他 ☒ 全部顯示

[進階查詢條件\(選擇縣市或所營事業\)](#)

8

車手（正犯）

壞榜樣！17歲女車手帶14歲2國中妹「見習提款」 高雄夢時代落網畫面曝光

王志弘

2026年9月5日週六 下午1:17

加入為 Google
偏好來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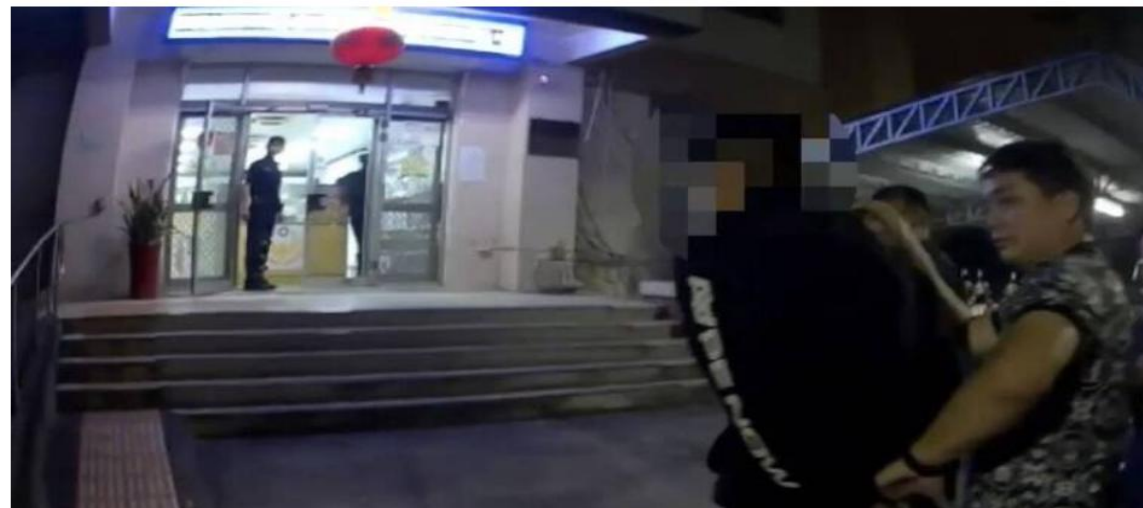


【記者王志弘／高雄報導】高雄有名17歲少女擔任詐騙集團車手，日前竟帶著2名年僅14歲的學妹一同前往夢時代購物中心「見習」提款，慘遭埋伏警方圍捕壓制，起出7萬5000元贓款。全案依詐欺等罪嫌移送少年及家事法院偵辦。

少年車手15天被逮2次 法官這次裁定收容要他反省

2024/05/30 16:57 記者洪臣宏 / 高雄報導

加入



ETtoday新聞雲 > 社會

2025年07月06日 14:16

社會

社會焦點

16歲少年當車手…沒拿到報酬就被逮 法官判父要連帶賠1千萬

事前提高警覺：

- ◆網路社群（如抖音、**IG**、臉書等）上標榜「免費贈送遊戲帳號/虛寶」、「代儲低價點數」等訊息，工作過度自由高薪且不求學經歷專業，就是詐騙
- ◆勿點擊不明連結，更不可加入來路不明的**LINE** 帳號（如：客服）
- ◆個人重要證件、存簿、提款卡、**SIM**卡，絕不寄出
- ◆檢警辦案不透過 **LINE**，更不會要求監管財務

事後補救措施：

- ◆ 若發現孩子使用**Telegram(飛機)**通訊軟體、有神色緊張、頻繁前往超商交寄不明小件包裹、有異常電話通訊等行為，或出現不明文件、識別證等，主動關心孩子
- ◆ 如不慎已將物品寄出，應：
 - 立即向所屬電信公司、銀行辦理「掛失」
 - 撥打**165**反詐騙諮詢專線或**110**報案電話求助
 - 保留完整與詐騙集團的對話紀錄（先截圖，勿刪除！）

妨害性自主----兩小無猜？

◆違反意願：不管幾歲都不行

◆合意

- 未滿16歲都不行（刑法第227條）。但18歲以下之人犯第227條之罪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（刑法第227條之1）且為告訴乃論（刑法第229條之1）
- 16歲以上：OK

私密影像與數位性暴力

- ◆ 情侶自拍外流
- ◆ 分手報復散布
- ◆ 同儕轉傳
- ◆ 偷拍上傳
- ◆ Deepfake 合成
- ◆ 群組分享

性影像留念，不行嗎？（成人篇）

- ◆ 合意：OK
- ◆ 未經他人同意，無故以照相、錄影、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（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）
- ◆ 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，以照相、錄影、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，或使其本人攝錄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（刑法第319條之2第1項）
- ◆ 未經他人同意，無故重製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（刑法第319條之3第1項）
- ◆ 意圖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，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之性影像，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（刑法第319條之4第1項）

性影像留念，不行嗎？（兒少篇）

- ◆ 拍攝、製造、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、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、語音或其他物品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）
- ◆ 招募、引誘、容留、媒介、協助或以他法，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、自行拍攝、製造、無故重製性影像、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、語音或其他物品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2項）
- ◆ 以強暴、脅迫、藥劑、詐術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，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、自行拍攝、製造、無故重製性影像、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、語音或其他物品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）

為何孩子會交出私密影像？物質型、關係型、夢想型

假廣告商 真騙私密照

你長的好可愛，要不要當模特兒賺零用錢啊？
只要拍照，在家也可以喔
(限18歲以下)

送點數 誘騙兒童

嗨妹妹
你遊戲打的好棒
要不要見面打一場啊
哥哥送你點數喔

假徵才 真詐騙

【應徵】工讀生
要不要打工啊？
來就送你最新的手機喔
(限12歲以下才有喔！)

愛情騙子

我好喜歡妳♥當我女朋友好不好
好想妳 拍私密照給我好不好

都是騙人的

兒童上網陷阱多 拒絕兒少性剝削

不傳送
不要分享私密照

不要拍
不要拍攝私密照給別人

婦幼安全113 報案請打110

你的安全 我來守護
內政部警政署 關心您

誘騙者常見手法

- ◆ 確認孩子的年齡、孩子身處環境
- ◆ 逐步取得孩子的信任，情緒勒索，施加心理壓力
- ◆ 加入更多社群（LINE、FB、IG等），取得更多孩子的個資
- ◆ 以其取得的性影像、孩子的個資跟秘密，脅迫孩子

平時爸媽可以怎麼做？

了解孩子，幫助孩子建立正確的數位界線



我們都太慢反應的事

兒少網路性剝削、社群恐慌、網路霸凌，拉起孩子的數位界線

數位教養老師教你 從焦慮轉向有效的行動 —— 看懂孩子的數位處境和情感缺口 × 重建剛剛好的人際和數位界線

我們都太慢反應的事

趙逸帆

兒少網路性剝削、社群恐慌、網路霸凌，拉起孩子的數位界線



趙逸帆

8 萬位追蹤者 • 正在追蹤 457 人

平時爸媽可以怎麼做？

★PO文前再想一想！避免孩子的個資被陌生人隨意檢視

- 遮隱臉部、學校、班級、姓名等個資
- 發布在特定社群
- 發布限時動態
- 設定貼文隱私狀態

網路霸凌

- ◆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（刑法第309條第1項）
- ◆ 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（刑法第310條第1項、第2項）
- ◆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，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、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，或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）

成人刑事案件處理流程（地檢署→刑事法院）



(地檢署/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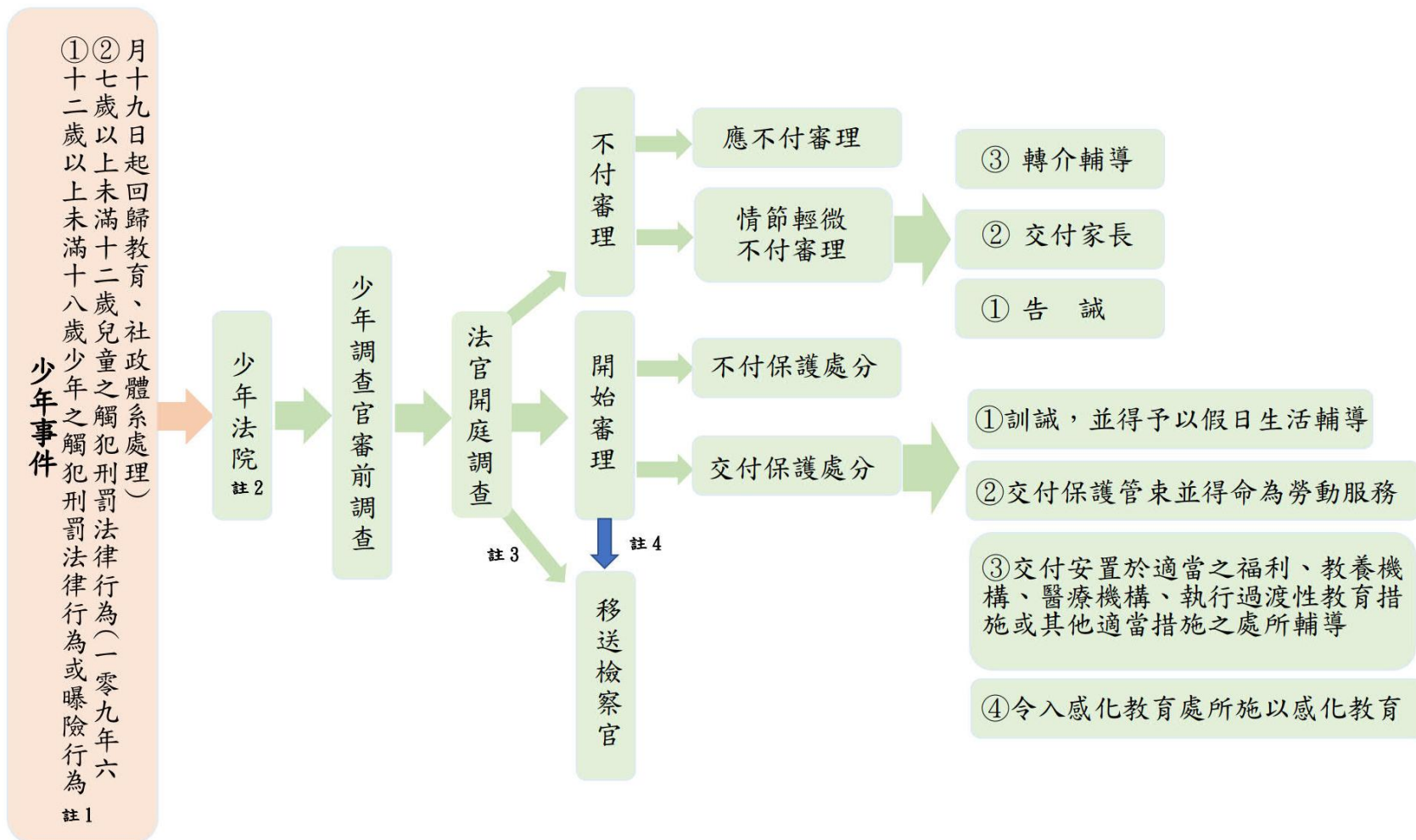


(法院/台灣設計研究院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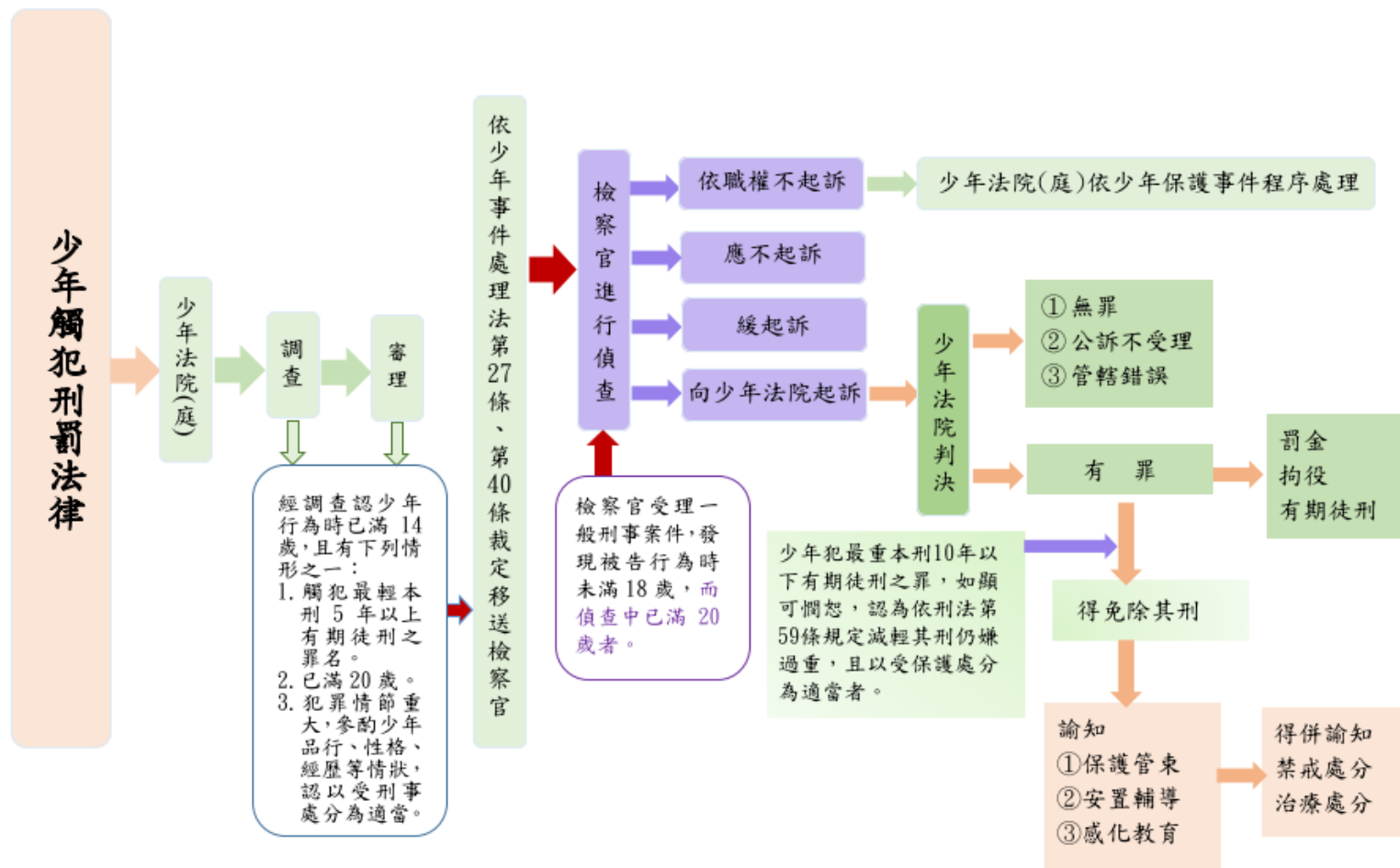
少年保護事件處理流程

少年保護事件處理流程



少年刑事案件處理流程

少年刑事案件處理流程



少年犯罪，父母的法律責任

- ◆ 被害人可以提起民事訴訟，請求賠償
- ◆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，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，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（民法第187條第1項）
 - 詐欺被害款項
 - 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（醫藥費、心理諮商）
 - 精神慰撫金

少年犯罪，父母的法律責任

- ◆ 少年之法定代理人，因忽視教養，致少年有第三條第一項之情形，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，或致保護處分之執行難收效果者，少年法院得裁定命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，以強化其親職功能。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4條第1項）
- ◆ 拒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時數不足者，少年法院得裁定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；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，至其接受為止。其經連續處罰三次以上者，並得裁定公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。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4條第5項）

親師攜手，共同守護孩子

- ◆ 大家都是希望孩子好 ❤️
- ◆ 以尊重與信任為基礎，進行良善溝通
- ◆ 語氣溫和，理性、具體表達需求



感謝聆聽

張景琴律師

臺南市安平區國平路342號1樓
電話：06-2228528

